

华泰紫金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 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6月30日

送出日期：2025年7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多元均衡三个 月持有（FOF）	基金代码	024292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多元均衡三个 月持有（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24292
	华泰紫金多元均衡三个 月持有（FOF）C		024293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可申购，每 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 期为3个月
基金经理	方宇翔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9-06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 合同期限。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 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商品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

	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如下：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50%，其中混合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者最近四个季度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占本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风险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FOF）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6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0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300 \text{ 万元}$	0.80%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40%
赎回费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N < 6$ 个月	0.50%
	$N \geq 6$ 个月	0

注：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A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再收取赎回费。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8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华泰紫金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FOF）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	不收取赎回费	

注：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本基金对持有满三个月后赎回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FOF）C）	0.4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

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侧袋机制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基金运作的风险；（2）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6）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8）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